

合肥绿生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绿生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陶晶晶

项目负责人：李伟

报告编写人：蔡慧林

建设单位

合肥绿生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13956943478

传真：/

邮编：231200

地址：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迎江寺路与湖东路交口西北角合肥远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厂房、办公楼一、二层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蓝光禹州城 8 栋 1003 室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1
3.4 设备清单.....	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工艺及简述.....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5
四、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5
4.2.1 规范化监测采样设施.....	2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26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5.1 合肥绿生塑业有限公司塑料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与建议.....	27
5.2 合肥绿生塑业有限公司塑料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 批决定.....	27
六、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0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0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1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31
七、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1 监测分析方法.....	36
8.2 监测资质.....	37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39
9.1 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39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39
十、环境管理检查.....	45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5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45
10.3 环保设施投资.....	45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45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7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7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7
11.2 阶段性验收结论.....	48
十二、附件.....	49
附件 1：关于对合肥绿生塑业有限公司《塑料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49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1
附件 3：危废合同.....	52
附件 4：《城市排水许可证》（合肥远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56
附件 5：合肥绿生塑业有限公司塑料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60
附件 6：工况证明.....	68
附件 7：监测现场照片.....	69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塑料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2) 建设单位：合肥绿生塑业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迎江寺路与湖东路交口西北角，系租赁合肥远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厂房、办公楼一、二层进行生产（东经 117.142055°，北纬 31.749682°）。

(5) 项目投资：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

(6) 建设规模：项目主要从事注塑件的生产。环评中建设内容为：主要设置 18 台注塑机、3 台粉碎机、3 台搅拌机、2 台丝印机等，可年产 50000 吨塑料件。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为：主要设置 8 台注塑机、1 台粉碎机、1 台搅拌机、1 台丝印机等，可年产 7200 吨塑料件。

(7) 工作制度：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8)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绿生塑业有限公司塑料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经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肥环建审【2019】154 号）。

(9) 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建成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排污许可登记情况：公司已填写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3MA2TT3GN34001X。

(11) 阶段性验收范围及内容：本次阶段性验收针对合肥绿生塑业有限公司塑料产品生产加工项目已建成的 8 台注塑机、1 台粉碎机、1 台搅拌机、1 台丝印机等及其配套工程、环保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阶段性验收。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组织阶段性验收工作事宜，2020 年 10 月编制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和 10 月 26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阶段性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10月13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9)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 (1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8月9日；
- (1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4) 《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审批相关工作事项的公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9月23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合肥绿生塑业有限公司塑料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2) 《关于对合肥绿生塑业有限公司塑料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环建审【2019】154号，2019年10月12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合肥绿生塑业有限公司塑料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科字 20201103-11号），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20年11月3日；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0年12月2日；

(3) 合肥绿生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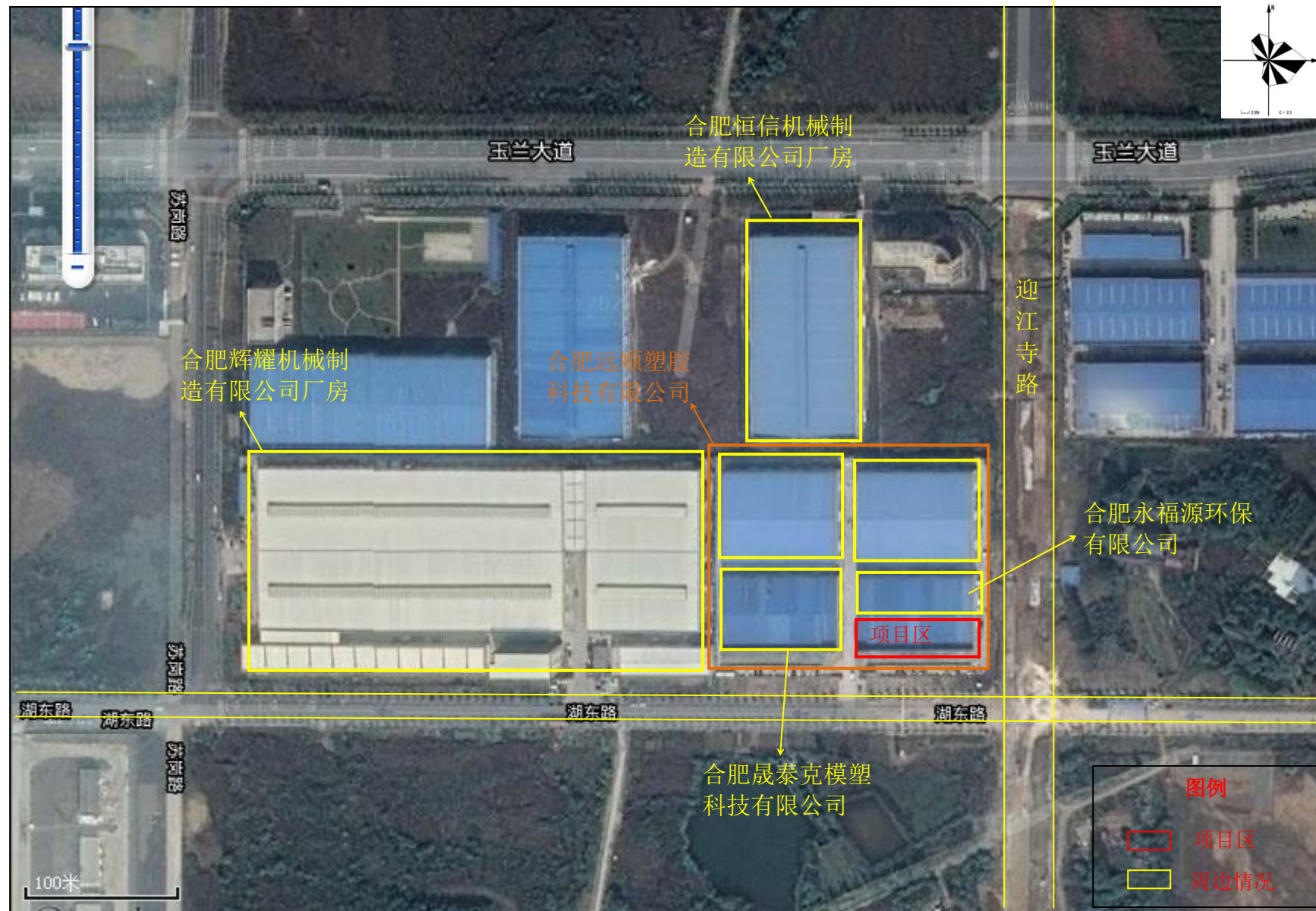
合肥绿生塑业有限公司塑料产品生产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迎江寺路与湖东路交口西北角（东经 117.142055°，北纬 31.749682°），租赁合肥远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厂房、办公楼一、二层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从事注塑件的生产，为新建项目（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合肥绿生塑业有限公司东侧隔迎江寺路为待建空地，南侧隔湖东路为待建空地，西侧为合肥晟泰克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合肥永福源环保有限公司厂房。

合肥远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东侧隔迎江寺路为待建工业空地，南侧隔湖东路为待建工业空地，西侧为合肥辉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合肥恒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2#厂房（项目所在厂房）位于合肥远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东南角。（详见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3.1.2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区布置：

项目区整体呈矩形。可分为北侧和南侧，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值班室、材料室、危废库、原料仓库、注塑生产线；南侧局部3F，1F由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区、成品仓库、丝印房、粉碎搅拌房、食堂，2F为办公和宿舍，3F为其他公司。（详见附图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环保工程：

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二级活性炭装置位于厂房内东侧，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P1）均位于项目厂房外东侧；危废库位于项目西侧。

本项目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对比，平面布置有调整，成品库由项目区中部变为南侧，粉碎搅拌房由项目区东北侧变为东南侧，危废库由项目区东南角变为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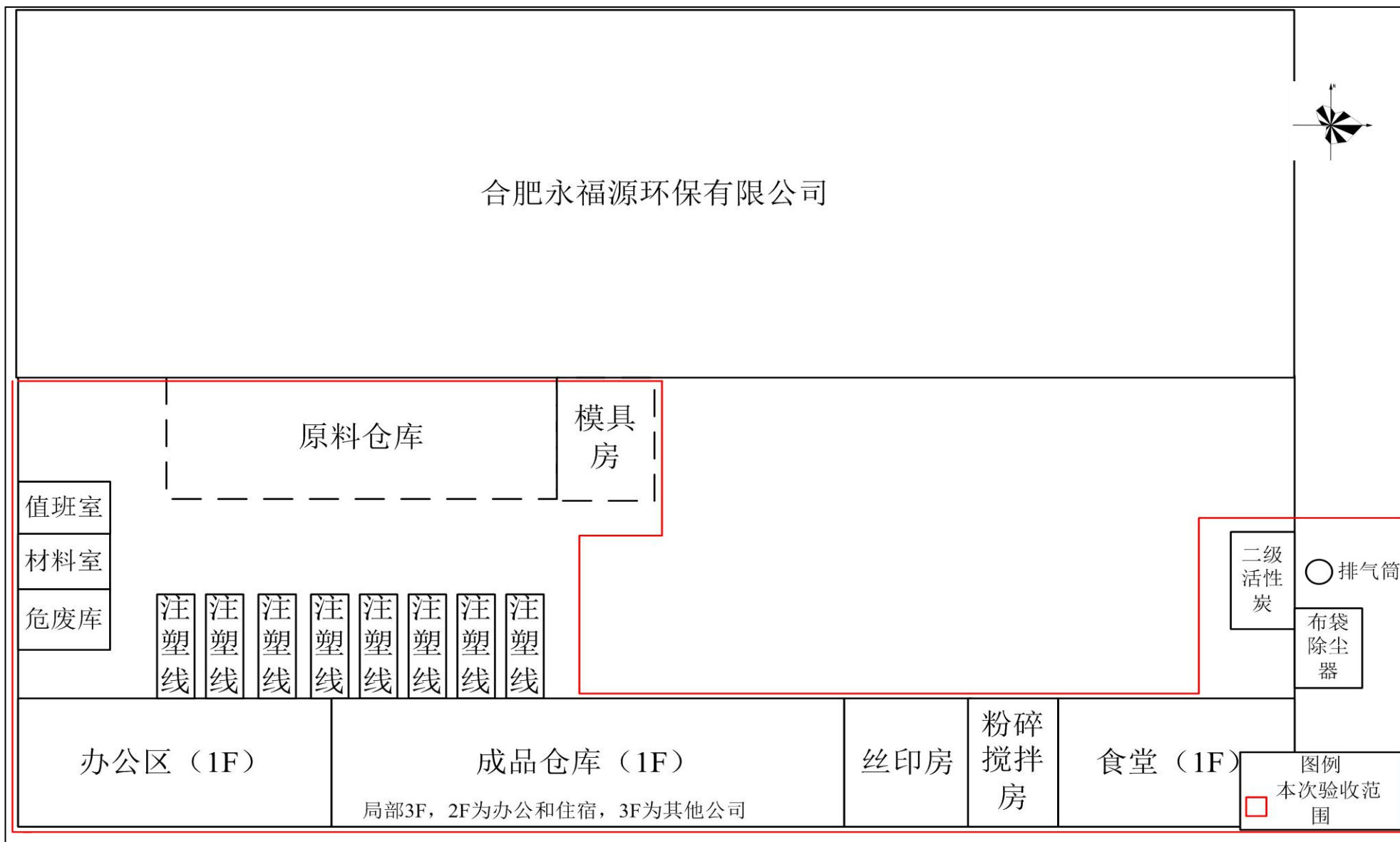


图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注塑件的生产。本项目未完全达产，本次阶段性验收可年产7200吨注塑件。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3.2-2。

表 3.2-1 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目前实际产量	备注
注塑件	5万吨	7200吨	利器盒、家电配件、塑料花盆等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2#厂房南侧，主要用于生产注塑件，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丝印机、粉碎机、搅拌机等	建筑面积为1000m ² ，完全达产后可年产注塑件5万件	本次主要设置8台注塑机、1台粉碎机、1台搅拌机、1台丝印机，可年产7200吨注塑件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办公楼一层西侧，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办公	建筑面积为400m ² ，日常办公人数10人	与环评内容一致
	值班室	位于2#厂房中部，主要用于值班人员值班	建筑面积为5m ² ，日常值班人数2人	位于厂房西侧，其他与环评内容一致
	食堂	位于办公楼一层东侧，主要用于员工就餐	建筑面积为100m ² ，最多容纳用餐人数50人	与环评内容一致
	宿舍	位于办公楼二层，主要用于员工住宿	建筑面积为500m ² ，最多容纳住宿人数50人	与环评内容一致
	备用厂房	位于2#厂房北侧，用作备用厂房	建筑面积为2200m ²	实际为合肥永福源环保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2#厂房西侧中部，主要用于存放PP粒子、PE粒子、色母粒子等	建筑面积为600m ² ，PP粒子、PE粒子、色母粒子的储存周期分别为10天、10天、30天，最大储存量分别为100吨、100吨、5吨	位于项目区西北侧，其他与环评内容一致
	成品库	位于2#厂房中部，主要用于存放成品注塑件	建筑面积为400m ² ，储存周期为5天，最大储存量为100吨	位于项目区南侧中部，其他与环评内容一致
	模具房	位于2#厂房东侧中部，主要用于存放模具	建筑面积为100m ²	位于项目区北侧中部，其他与环

				评内容一致	
	辅料库	位于 2#厂房中部，主要用于存放油墨	建筑面积为 10m ² ，储存周期为 1 年，最大储存量为 10 千克	油墨存放于丝印房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肥西县市政管网供水	年用水量为 4632 吨，依托合肥远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	供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年用水量为 2382t	
	排水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循环废水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的食堂废水经市政污水管接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废水年排放量为 1915.2 吨，依托合肥远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雨污水管网、化粪池和油水分离器	排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年排水量为 1013.7t	
	供电	由肥西县市政电网供电	年用电量为 30 万度，依托合肥远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供电设施	供电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年用电量为 10 万度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化粪池、污水管网、油水分离器		依托合肥远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污水管网、油水分离器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P1）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P1）均依托合肥永福源环保有限公司环保设备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排气筒均为建设单位自建
		丝印废气（非甲烷总烃）			
		粉碎粉尘（颗粒物）			
	噪声处理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采用厂房隔声和绿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固废处理	职工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厨余垃圾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实际还产生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	
废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在危废库暂存，并定期交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设置危废库，位于项目区一层东部，建筑面积为 5m ²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危废库位于项目区一层西侧，建筑面积为 12m ² ，危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对照：实际原辅料种类与环评一致。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详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年消耗量	性状及储存规格	储存周期	实际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原辅材料							
1	PP 粒子	30000 吨	4200 吨	袋装存储，扁圆形粒子	10 天	140 吨	原料仓库
2	PE 粒子	20020 吨	3020 吨	袋装存储，扁圆形粒子	10 天	100 吨	原料仓库
3	色母粒子	40 吨	50 吨	袋装存储，扁圆形粒子	30 天	5 吨	原料仓库
4	油墨	10 千克	5 千克	桶装存储，5 千克/桶	1 年	5 千克	丝印房
能耗							
1	水	4632 吨	2382 吨	/	/	/	/
2	电	30 万度	10 万度	/	/	/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及毒理毒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PP 粒子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 ³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	可燃	无毒
PE 粒子	聚乙烯 (polyethylene,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	可燃	无毒

	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色母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	可燃	无毒
油墨	水性油墨是由连结料、颜料、助剂等物质组成的均匀浆状物质。连结料提供油墨必要的转移性能，颜料赋予油墨以色彩。水性油墨的连结料主要分为两种类型：水稀释型和水分散型。前者可以使用的树脂类型有很多种，比如顺丁烯二酸树脂、紫胶、马来酸树脂改性虫胶、乌拉坦、水溶性丙烯酸树脂和水性氨基树脂等。水分散型的连结料是在水中通过乳化的单体聚合所得，它是两相体系，其中油相以颗粒状在水相中分散，虽不能够被水溶解，但能够被水稀释，所以也可以认为是水包油乳液型	不燃	中等毒性

3.4 设备清单

本项目实际设备情况与环评对照：实际设备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3.4-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名称	设备名称	环评中数量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数量	实际型号规格
生产设备					
1	注塑	注塑机	18 台	8 台	158T 2 台、160T 2 台、168T 2 台、260T 1 台、380T 1 台
2	吹气	空压机	1 台	1 台	/
3	粉碎	粉碎机	3 台	1 台	/
4	搅拌	搅拌机	3 台	1 台	/
5	丝印	丝印机	2 台	1 台	/
6	运输	行车	1 台	1 台	/
7	冷却	冷却塔	2 套	1 套	循环水量为 50m ³ /d
8	模具	模具维修设备	1 套	0	/
9	注塑	料杆	1 套	1 套	/
环保设备					
10	布袋除尘器		1 台	1 台	处理效率为 80.17%~82.76%
1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依托合肥永福源环保有限公司环保设备）	1 套（自建）	处理效率为 55.56%~65.00%
12	15 米高排气筒		1 根（依托合肥永福源环保有限公司环保设备）	1 根（自建）	15m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区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保洁用水、食堂用水和冷却循环补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项目实际年用水量约为2382t，日用水量约7.94t。

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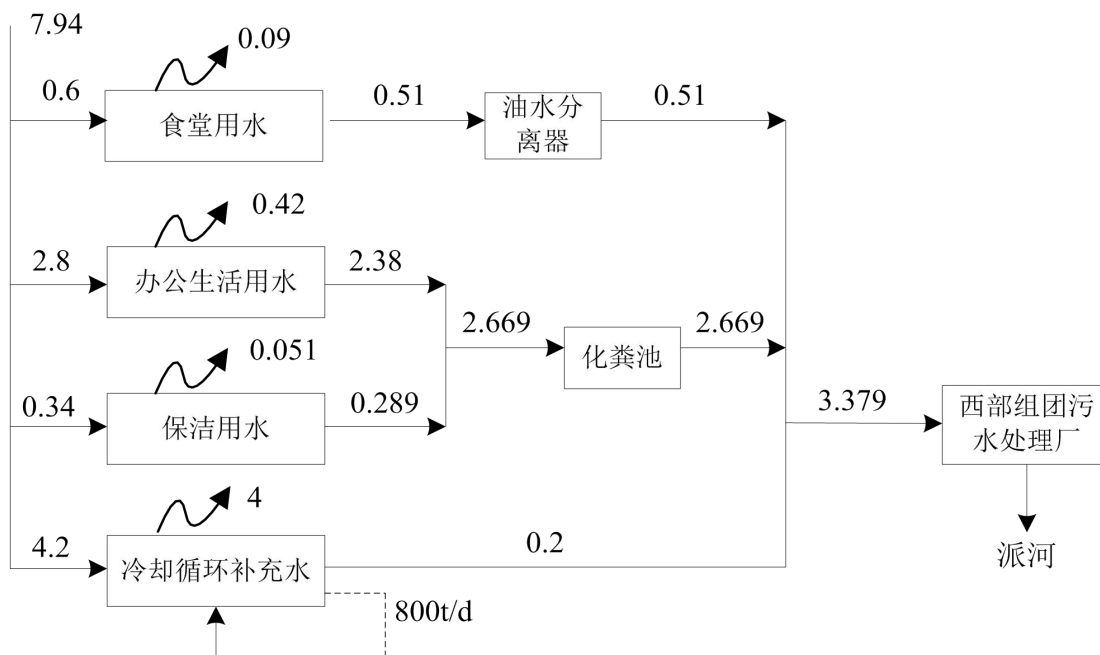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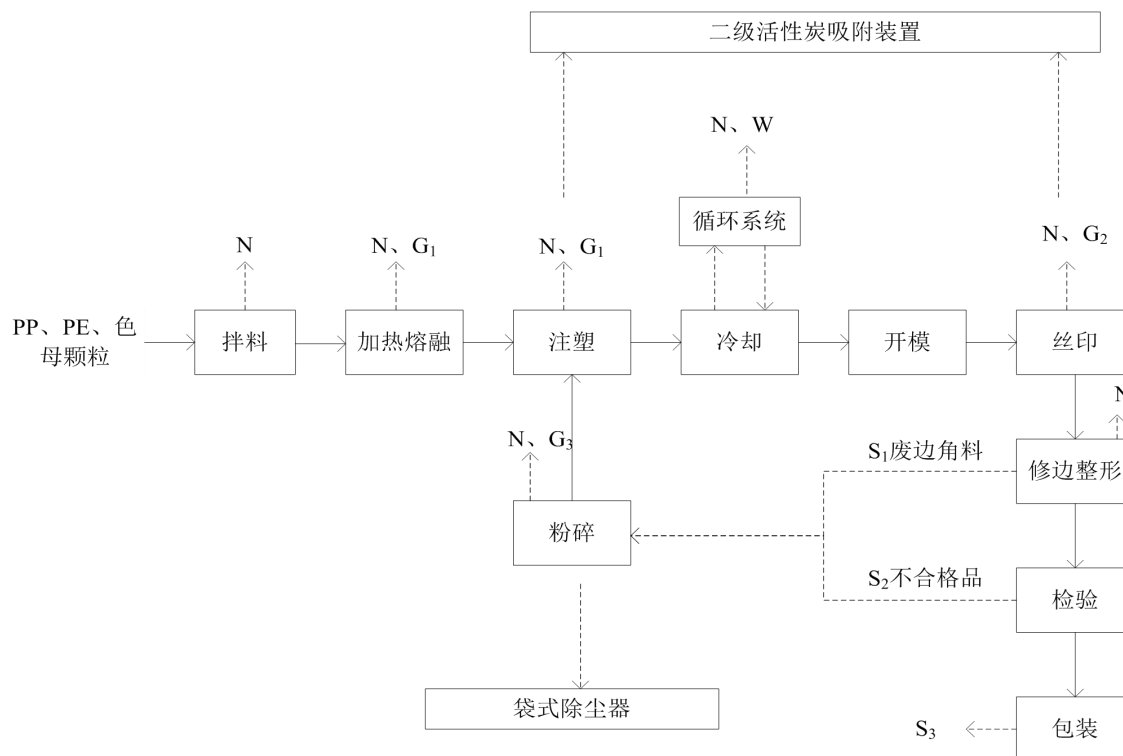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区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d)

根据项目区实际水平衡图，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379t/d、1013.7t/a，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清净下水一同接入迎江寺路市政污水管网后进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废水中 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 DB34/2710-2016《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工业行业其他水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计算，分别为 40mg/L、2mg/L，排放量分别为 0.041t/a、0.002t/a。

3.6 工艺及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注塑件，工艺流程如下。



注：N—噪声；G₁—注塑废气；G₂—丝印废气；G₃—粉碎粉尘；S₁—废边角料；S₂—不合格品；S₃—废包装材料

图3.6-1 注塑件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拌料：将塑料粒子和色母粒子按照一定配比投入到色母搅拌机搅拌均匀，配合均匀的生产原料通过人工上料加入到上料桶内。项目配料过程均为密封装置，且原料均为颗粒状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2) 加热熔融：经过加热升温，项目加热为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330℃，使原料在注塑机内处于熔融状态，熔融时间为 1~10 秒，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和注塑废气 G₁；

(3) 注塑：注塑机将熔融状态下的塑料粒子注入模具中，固化成型。根据塑料粒子的熔点控制注塑机内的温度在 200℃~220℃，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和注塑废气 G₁；

(4) 冷却：成型后的塑料品需立即进行冷却，通过外接水管将冷却水引入内置冷却水管道，经一段时间的保压和冷却，形成需要的形状，保压冷却时间为 0~30s。车间外设置冷却塔，冷却水经过冷却塔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和冷却循环废水 W；

(5) 开模：成型的物料在冷却至 80℃左右时，在一定速度下打开模具，取出半成品；

(6) 丝印：利用丝印机对部分产品表面进行丝印处理，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丝印废气 G₂；

(7) 修边整形：人工对冷却后的塑料件进行修边，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₁，边角料经收集后投入粉碎机内；

(8)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 S₂，合格的产品进入下一步，不合格的产品投入粉碎机内；

(9) 包装：将成品包装入库，此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 S₃；

(10) 粉碎：本项目设置粉碎机，对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进行粉碎，进行重复利用，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和粉碎粉尘 G₃；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①平面布置调整，成品库由环评中项目区中部变为南侧，粉碎搅拌房由环评中项目区东北侧变为东南侧，危废库由环评中项目区东南角变为西侧。

②危废库面积调整，危废库面积由环评中 5m²调整为 12m²。

③环保设备依托调整，环保设备（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由环评中依托合肥永福源环保有限公司变为由建设单位自建。

表 3.7-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平面布置调整，成品库位于项目区中部、粉碎搅拌房位于项目区东北侧，危废库位于项目区东南角	成品库位于项目区南侧、粉碎搅拌房位于项目区东南侧，危废库位于项目区西侧	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了减少成品和危废运输路途，方便有机废气的集中收集，故调整成品库、粉碎搅拌房、危废库位置。	否。缩短成品和危废运输路途，方便有机废气的集中收集。不属于重大变动
危废库面积调整，危废库为 5m ²	危废库为 12m ²	实际建设过程中：5m ² 不足以暂存项目产生的危废，故增大危废库面积	否。方便暂存危废。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设备依托调整，环保设备（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依托合肥永福源环保有限公司现有设施	环保设备（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由建设单位自建	实际建设过程中：依托环保设备责任无法界定，依托不可行，故自建环保设备	否。建设单位自建环保设备，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照《关于修改〈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食堂废水、冷却清浄下水。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依托合肥远顺塑料科技有限公司，1个，尺寸为6m×3m×2.5m）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依托合肥远顺塑料科技有限公司，1个，尺寸为1.5m×1.5m×3m）预处理后汇同冷却清浄下水一起进入迎江寺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由肥西县排水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城市排水许可证》（文号：FP0036号）可知，合肥远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排水已实施雨污分流（城市排水许可证详见附件）。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年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 保洁 废水	COD	250	800.7	化粪池	位于项目区东南侧，长方形，尺寸为6m×3m×2.5m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迎江寺路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
	BOD ₅	150						
	SS	120						
	氨氮	30						
食堂 废水	COD	200	153	隔油池	位于项目区东南侧，尺寸为1.5m×1.5m×3m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迎江寺路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
	BOD ₅	120						
	SS	120						
	氨氮	40						
	动植物油	20						
冷却 清浄 下水	SS	70	60	/	/			
	COD	100						
	BOD ₅	30						



图 4.1-1 雨污管网图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注塑工序和丝印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①颗粒物

本项目破碎工序在密闭粉碎搅拌房（尺寸：8m×3.5m×3.6m）进行，颗粒物经集气罩（1个、罩面0.8×0.8m）收集、布袋除尘器（布袋数量：28个）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内径：0.6m）排放。



图 4.1-2 密闭房+集气罩

图 4.1-3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脉冲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脉冲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

②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8个、罩面 $r=0.15\text{m}$ ）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截面积： 3.2m^2 ，活性炭填充量： 0.18m^3 ）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内径： 0.6m ）排放。

本项目丝印工序在密闭丝印房（尺寸： $8\text{m}\times 6\text{m}\times 3.6\text{m}$ ）进行，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1个、罩面： $0.8\text{m}\times 1.5\text{m}$ ）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截面积： 3.2m^2 ，活性炭填充量： 0.18m^3 ）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内径： 0.6m ）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4.1-4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级活性炭原理简介

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公司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 40)\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 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图 4.1-5 注塑工序集气罩



图 4.1-6 丝印工序集气罩



图4.1-7 进口监测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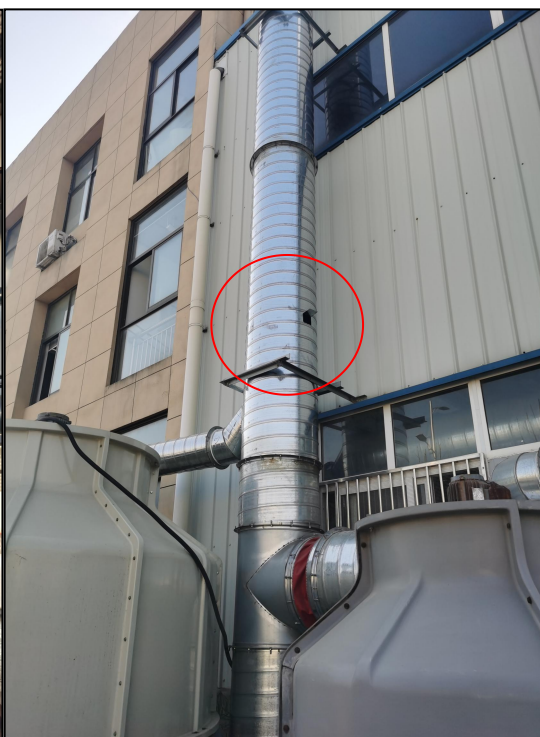


图4.1-8 出口监测孔



图 4.1-9 二级活性炭

图 4.1-10 排气筒

经过计算：本项目注塑工序活性炭吸附的流速为 1.08m/s，满足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流速小于 1.2m/s 的标准（依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表4.1-2 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参数一览表

名称	截面积	风量	流速	标准值
活性炭吸附装置	3.2m ²	12000m ³ /h	1.04m/s	1.2m/s

表 4.1-3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颗粒物	破碎工序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①集气罩：1个、罩面 0.8×0.8m ②布袋除尘器：布袋数量 28 个，清灰周期：生产设施正常运行 2 年清灰一次； ③排气筒参数：内径 0.6m，高度 15m； ④实测风机风量约：4000m ³ /h	排至大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丝印工序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排气筒	①注塑工序集气罩：8 个、罩面 r=0.15m ②丝印工序集气罩：1 个、罩面：0.8m×1.5m ③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共 2 个活性炭箱，截面积：3.2m ² ，活性炭填充量：0.18m ³ ，更换周期：生产设施运行 3 个月更换一次； ④排气筒参数：内径 0.6m，高度 15m； ⑤实测风机风量约：12000m ³ /h	排至大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注塑机、空压机、粉碎机、冷却塔、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70~90dB(A)。已采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表 4.1-4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声级(单位: dB(A))	位置坐标/高度(m)	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注塑机	8	台	70-85	0~64, 0~8; 4.0	车间内	采用低噪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 厂房隔声	20~25dB(A)
2	行车	1	台	70-85	/	车间内		20~25dB(A)
3	粉碎机	1	台	80~85	60~77, 12~16; 2.0	车间内		20~25dB(A)
4	搅拌机	1	台	80~85	50~60, 12~16; 2.0	车间内		20~25dB(A)
5	空压机	1	台	80~90	65~70, 0~5; 1.8	车间内		20~25dB(A)
6	冷却塔	1	台	75~80	75~77, 20~30; 2.0	车间内		20~25dB(A)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横轴，南北向为纵轴；高度以地平面为起点。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1)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企业职工人数 25 人，年产生量约为 3.75t；厨余垃圾产生量按 0.2kg/人·天计，企业职工人数 25 人，厨余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1.5t，办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其中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约 0.1t/a，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0.8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00t/a。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危险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其产生量为 0.3t/a。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项目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12m²。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并在门口设置危废库外部标识，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对危废张贴分类标签，责任制度。

表 4.1-5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中的要求	落实情况
工程产生的危废装入容器内并且临时贮存设施应按仓库式设计,属危险废物的包装桶袋均须存放于危废库中,严禁露天堆放,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造成污染,严禁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位于项目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12m 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已落实。已在危废库门口设置危废库标识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酸性腐蚀)	已落实。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

表 4.1-6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人员办公	/	3.75	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厨余垃圾	就餐	/	1.5	
2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包装	/	1	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	废气治理	/	0.1	
		废边角料	修边	/	0.8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检验	/	100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3	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并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图 4.1-11 危废库外部标识



图 4.1-12 危废库内部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规范化监测采样设施



图 4.1-13 废气排口规范化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

表 4.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内容	处理对象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1	废水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食堂废水、冷却清净下水	依托合肥远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雨污管网、油水分离器	0
2	废气	丝印废气、注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P1)	15
		粉碎粉尘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P1)	8
3	噪声	高噪声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5
4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垃圾桶、危废库建设费用、危废处置费用	2
合计	—		—	30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处理对象	治理设施或设备		预期效果	备注
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食堂废水、冷却清净下水	依托合肥远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雨污管网、油水分离器		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污染源	丝印废气（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排气筒（P1）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P1）均依托合肥永福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已落实，环保设备由企业自建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满足（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粉碎粉尘（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P1）			
噪声源	注塑机、空压机、粉碎机、冷却塔、搅拌机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实际还产生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交由物质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在危废库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危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满足环评中对环境防护距离提出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合肥绿生塑业有限公司塑料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肥西县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合肥绿生塑业有限公司塑料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绿生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塑料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经开区拓展区迎江寺路与湖东路交口，系租赁合肥远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厂房从事塑料产品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 54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注塑生产区、成品仓储区、办公区及配套的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注塑件 5 万吨的生产规模。

原则同意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绿生塑业有限公司塑料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经开区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建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注塑、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须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再由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同时加强生产车间内机械通风，确保产生的无组织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100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等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后资源化再利用；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标准；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类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80	250	35	—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350	180	250	35	100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丝印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注塑废气和粉碎粉尘中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内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值如下表：

表 6.2-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20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4.0mg/m ³

表 6.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	15m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mg/m ³

表 6.2-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3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3-1 噪声验收标准一览表 单位: $\text{dB}(\text{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环建审【2019】154号《关于对合肥绿生塑业有限公司塑料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要求，确定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1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4次/天，共2天

7.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布袋除尘器装置进口	◎1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	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器装置出口	◎3	颗粒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4	非甲烷总烃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区上风向	O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厂区下风向	O2		
		O3		
		O4		
	厂区内监测点	O5	非甲烷总烃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现状噪声	昼间 1 次，共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7.1-1 和图 7.1-2：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0.10.25)



图 7.1-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0.10.26)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BT25S AHHK.NO.56	$1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SP-6890 气相色谱仪 AHHK NO.3	0.07mg/m^3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修改单)	BT25S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HHK NO.56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25S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HHK NO.56	1.0mg/m^3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SP-6890 气相色谱仪 AHHK NO.3	0.07mg/m^3
废水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1810 AHHK.NO.7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AHHKNO.1	4mg/L
	五日 生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HK.NO.14	0.5mg/L
	动植物油 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HK.NO.9	0.06mg/L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HHK.NO.65 声校准器HS6020 AHHK.NO.11	-

8.2 监测资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阶段性验收监测是对合肥绿生塑业有限公司塑料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阶段性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合肥绿生塑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塑料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5日~26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验收条件要求。

表 9.1-1 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运行负荷
2020.10.25	注塑件	24 吨	20 吨	83.3%
2020.10.26	注塑件	24 吨	21 吨	87.5%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根据监测结果进口、出口数据核算可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55.56%~65.00%、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80.17%~82.76%。

(2)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食堂废水、冷却清净下水。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清净下水一起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不涉及废水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项目区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食堂废水、冷却清净下水。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汇同冷却清净下水一同接入迎江寺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

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为考核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在污水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污水总排口	2020.10.25	第一次	113	37.2	33	47.3	0.19
		第二次	119	34.3	36	46.1	0.20
		第三次	121	32.9	31	47.4	0.21
		第四次	104	33.6	38	45.2	0.21
	均值		114	34.5	35	46.5	0.20
	2020.10.26	第一次	133	31.2	30	46.8	0.20
		第二次	124	30.6	32	45.9	0.15
		第三次	119	32.7	35	45.6	0.11
		第四次	138	31.6	28	48.5	0.06
	均值		129	31.5	31	46.7	0.13
标准值		350	180	250	35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9.2-1 可知，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14mg/L、129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34.5mg/L、31.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46.5mg/L、46.7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35mg/L、31mg/L，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 0.20mg/L、0.13mg/L，均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有组织废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烟温度 (°C)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布袋除尘器进口	2020.10.25	颗粒物	3962	22.1	48.5	0.192
			4097	18.9	49.1	0.201
			4024	19.3	53.6	0.216
	2020.10.26	颗粒物	4031	20.1	57.6	0.232

合肥绿生塑业有限公司塑料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3969	19.4	49.2	0.195
			4133	19.6	49.0	0.203
二级活性炭装置进口	2020.10.25	非甲烷总烃	11159	22.4	3.39	0.038
			10993	22.0	3.67	0.040
			11261	22.1	3.63	0.041
	2020.10.26	非甲烷总烃	11345	21.9	3.95	0.045
			11180	21.3	3.19	0.036
			11571	20.9	3.47	0.040
布袋除尘器出口	2020.10.25	颗粒物	14365	20.7	2.4	0.034
			14285	20.4	2.6	0.037
			14260	19.2	2.8	0.040
	2020.10.26	颗粒物	14762	19.8	3.1	0.046
			14478	19.7	2.5	0.036
			14932	20.1	2.4	0.035
二级活性炭装置出口	2020.10.25	颗粒物	14762	19.8	3.1	0.046
			14478	19.7	2.5	0.036
			14932	20.1	2.4	0.035
	2020.10.26	非甲烷总烃	14365	20.7	0.98	0.014
			14285	20.4	1.00	0.014
			14260	19.2	1.02	0.015
备注		现场测量：排气筒高度：15m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大于 0.3m/s				

根据上表可知，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2-3 最大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
排气筒	颗粒物	3.1	0.046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08	0.016	60	/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项目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1\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6\text{kg}/\text{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大于 $0.3\text{m}/\text{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

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9.2-4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治理设施	污染物种类	处理效率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80.17%~82.76%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	55.56%~65.00%

由上表可知，根据监测结果进口、出口数据核算可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55.56%~65.00%、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80.17%~82.76%。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9.2-5。

表 9.2-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时间	气温(°C)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RH)	总云	低云
2020.10.25	08:14	17.4	晴	101.3	东南	2.3	67.3	7	5
	11:02	19.2	晴	101.3	东南	2.2	58.4	7	6
	14:47	20.8	晴	101.3	东南	2.0	57.2	7	5
2020.10.26	09:33	18.9	晴	101.4	东	2.0	66.5	7	5
	13:14	22.1	晴	101.4	东	1.8	63.2	8	6
	16:42	20.4	晴	101.4	东	1.9	64.1	8	6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日期	WQ1（上风向）	WQ2（下风向）	WQ3（下风向）	WQ4（下风向）	WQ5（厂区内）
颗粒物	mg/m ³	2020.10.25	0.114	0.125	0.131	0.135	/
			0.118	0.128	0.134	0.139	/
			0.120	0.126	0.128	0.134	/
		2020.10.26	0.111	0.126	0.133	0.126	/
			0.115	0.121	0.125	0.138	/
			0.113	0.139	0.134	0.137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10.25	0.54	0.58	0.61	0.59	0.72
			0.61	0.79	0.84	0.84	0.91
			0.61	0.80	0.83	0.77	0.86
		2020.10.26	0.54	0.60	0.63	0.59	0.82
			0.61	0.78	0.78	0.72	0.93
			0.60	0.77	0.75	0.72	0.90

由上表可知，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4mg/m³，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39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mg/m³，颗粒物 \leq 1.0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93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mg/m³）。

9.2.2.3 噪声

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26 日对厂界（东、南、西、北侧）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7。

表 9.2-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类别：噪声（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2020.10.25		2020.10.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9	46	57	45
N2	厂界南侧	53	44	54	43
N3	厂界西侧	50	42	51	41
N4	厂界北侧	57	45	56	44

由上表可知，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dB (A)、夜间最大值为 46dB (A)，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9.2.2.4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废水：根据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核算废水量，项目年排废水量为 1013.7t。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只需核算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14mg/L、129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46.5mg/L、46.7mg/L。COD 纳管量为 0.123t/a、氨氮纳管量为 0.047t/a。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10.3 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废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冷却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14mg/L、129mg/L，BOD 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34.5mg/L、31.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46.5mg/L、46.7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35mg/L、31mg/L，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 0.20mg/L、0.13mg/L，均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二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1mg/m ³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8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6kg/h，分别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

合肥绿生塑业有限公司塑料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p>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leq 60\text{mg}/\text{m}^3$）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leq 120\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leq 10\text{kg}/\text{h}$）；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0.84\text{mg}/\text{m}^3$，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139\text{mg}/\text{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leq 4.0\text{mg}/\text{m}^3$，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0.93\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NMHC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leq 20\text{mg}/\text{m}^3$）。</p>
三	<p>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9\text{dB}(\text{A})$、夜间最大值为$46\text{dB}(\text{A})$，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p>
四	<p>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依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已落实。项目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在厂区暂存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p>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合肥绿生塑业有限公司塑料产品生产加工项目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根据监测结果进口、出口数据核算可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55.56%~65.00%、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80.17%~82.76%。

(2)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食堂废水、冷却清净下水。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清净下水一起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不涉及废水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14mg/L、129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34.5mg/L、31.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46.5mg/L、46.7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35mg/L、31mg/L，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 0.20mg/L、0.13mg/L，均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1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0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6kg/h，分别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60mg/m³）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 ≤10kg/h），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大于 0.3m/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4\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39\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9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3、噪声

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dB（A）、夜间最大值为 46dB（A），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计，企业职工人数 25 人，年产生量约为 3.75t；厨余垃圾产生量按 $0.2\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计，企业职工人数 25 人，厨余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1.5t，办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其中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约 0.1t/a，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0.8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00t/a。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危险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其产生量为 0.3t/a。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项目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12m^2 。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并在门口设置危废库外部标识，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对危废张贴分类标签，责任制度。

11.2 阶段性验收结论

合肥绿生塑业有限公司塑料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

十二、附件

附件 1：关于对合肥绿生塑业有限公司《塑料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9）154号

关于合肥绿生塑业有限公司《塑料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绿生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塑料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经开区拓展区迎江寺路与湖东路交口，系租赁合肥远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厂房从事塑料产品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 54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注塑生产区、成品仓储区、办公区及配套的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注塑件 5 万吨的生产规模。

原则同意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绿生塑业有限公司塑料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经开区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建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注塑、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须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再由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同时加强生产车间内机械通风，确保产生的无组织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 米,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等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后资源化再利用;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标准;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3MA2TT3GN34001X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绿生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管委会迎江寺路与湖东路交口西北角远顺塑胶2#厂房3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2TT3GN3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2月02日

有效期：2020年12月02日至2025年12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危废合同

AXHB-2020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 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绿生塑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意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如由乙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如由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后, 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 则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 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 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乙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 填好委托书并加盖公章。联系人需具备一部通信手机作为电子联单信息接收和回复确认用途。委托书由甲方统一交至马鞍山市环保局备案, 作为电子联单系统确认信息用。
- 6、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 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 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运输由甲方负责, 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乙方场地运出起, 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 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3、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T)、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活性炭	固态	0.3	袋装	HW49	900-041-49	活性炭	5000元/吨

注: 危废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2、装运费: 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3、支付方式:

处置费按甲方实际称重数据为准, 乙方磅单为参考值。按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出的符合甲方行业规定的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4、计量: 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 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 甲方向乙方收取 5000 元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服务费, 此服务费在合同期内有效, 可抵危险废物处置费。甲方同意接受

AXIIB-2020

乙方危险废物后，危险废物处置费低于预付费，则剩余部分作为甲方服务费，不予退还。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联系人：沈平
电话：13855336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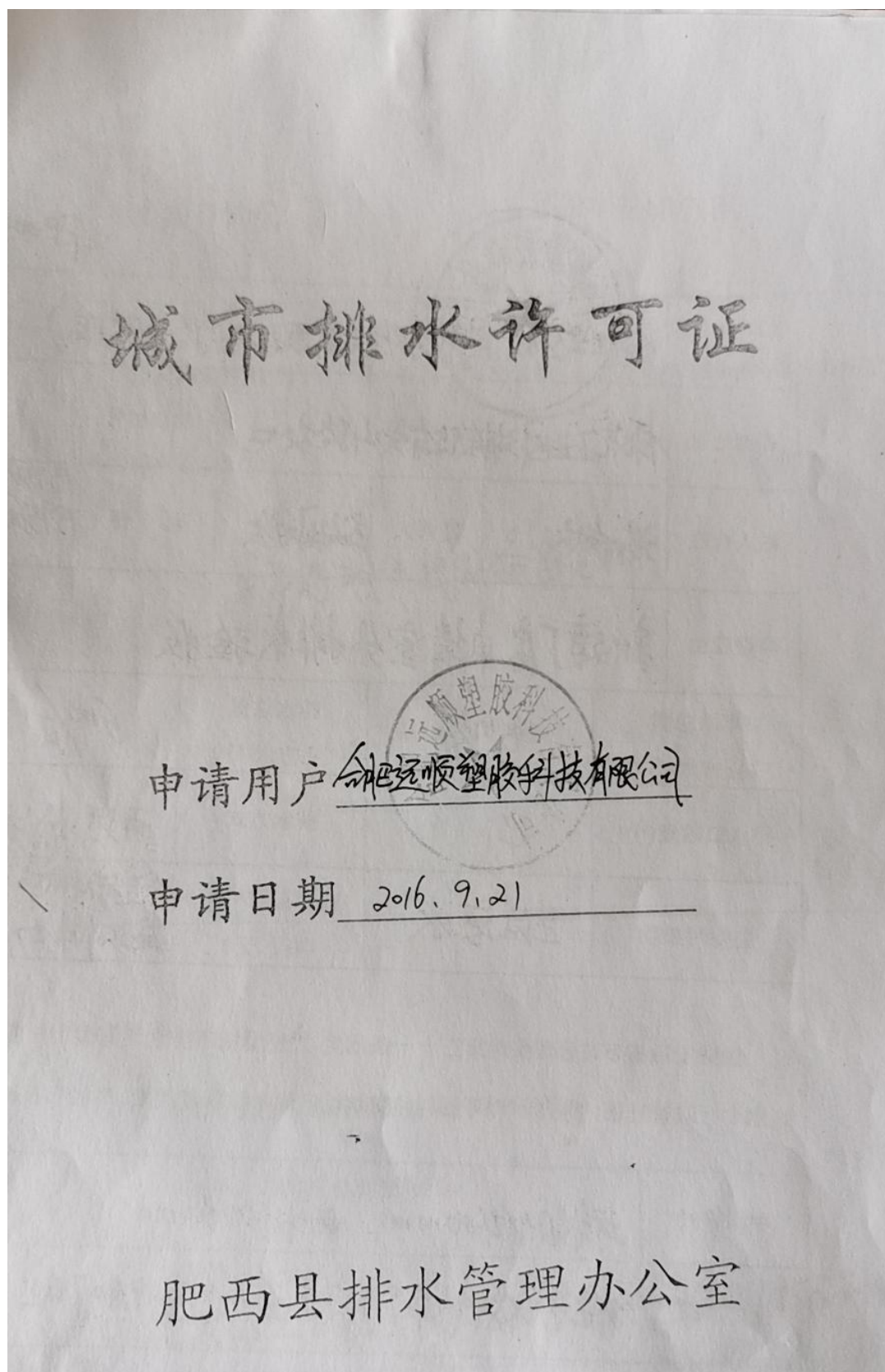


乙方：合肥绿生塑业有限公司
(公章)

联系人：李
电话：1521277718



附件 4: 《城市排水许可证》(合肥远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一、用户的基本情况

№ FP0036号

用户全称 (盖章)	合肥远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1#-4#厂房)		
详细地址	柏岗工业园湖东路与文山路交口	邮政编号	
法人代表	洪友文	联系人	张国林
		电话	13956002933 13956067134
申请理由	新建厂房申请室外排水验收		
用水总量 (立方米/日)	8m ³ /日	排水总量 (立方米/日)	6m ³ /日
排水口数量(个)	4	排水方式	雨污分流
主要污染物	生活污水	排水检测机构 (有、无)	合肥市城市排水 监测中心
根据安徽省市政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城市排水设施的用户应当按规定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领排水许可证,并交纳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经审核特发此证。			
申请管径	污水DN400mm、雨水DN300mm.		
使用年限	伍年(2016年9月27日至2021年9月27日止)		

二、变更项目情况

现有排水管网平面示意图（在其中标出管径、标高、与城市排水设施接口位置、排水流向等）。

详见竣工图及备案资料

遵守事项：

- 一、申请单位排水管不得直接接入排水主管道。
- 二、申请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管径。
- 三、接受排水办执法人员检查。

四、自发证之日起 3 个月内报水质、水量检测 报告到我局。

三、审批情况

现场勘察意见:

现场勘察符合规范要求。

李永刚 盖章

该司领导签字

李永刚

2016年9月27日 (盖章)

用户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2016年9月27日 (盖章)

附件 5: 合肥绿生塑业有限公司塑料产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 告



检测报告

环科字 20201103-11 号

项目名称 塑料产品加工项目
委托方 合肥绿生塑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 年 11 月 03 日

发布日期: 2020.11.03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 CMA 章，“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
创新产业园二期 F6 楼 5 层

总机: 0551-65797127

传真: 0551-65797126

网址: www.ahhuanke.com

安徽环科检测

1、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合肥绿生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塑料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地址：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噪声检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废水检测项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符合
检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11.03

2、检测方法 & 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BT25S AHHK.NO.56	$1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SP-6890 气相色谱仪 AHHK NO.3	0.07mg/m^3
有组织废 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修改单)	BT25S 电子天平 (十万分 之一) AHHK NO.56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25S 电子天平 (十万分 之一) AHHK NO.56	1.0mg/m^3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SP-6890 气相色谱仪 AHHK NO.3	0.07mg/m^3
废水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 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AHHKNO.1	4mg/L
	五日 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HK.NO.14	0.5mg/L
	动植物 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HK.NO.9	0.06mg/L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HHK.NO.65 声校准器 HS6020 AHHK.NO.11	-

3、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1 检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时间	气温(℃)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RH)	总云	低云
2020.10.25	08:14	17.4	晴	101.3	东南	2.3	67.3	7	5
	11:02	19.2	晴	101.3	东南	2.2	58.4	7	6
	14:47	20.8	晴	101.3	东南	2.0	57.2	7	5
2020.10.26	09:33	18.9	晴	101.4	东	2.0	66.5	7	5
	13:14	22.1	晴	101.4	东	1.8	63.2	8	6
	16:42	20.4	晴	101.4	东	1.9	64.1	8	6

表 3.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日期	WQ1 (上风向)	WQ2 (下风向)	WQ3 (下风向)	WQ4 (下风向)	WQ5(厂区内)
颗粒物	mg/m ³	2020.10.25	0.114	0.125	0.131	0.135	/
			0.118	0.128	0.134	0.139	/
			0.120	0.126	0.128	0.134	/
		2020.10.26	0.111	0.126	0.133	0.126	/
			0.115	0.121	0.125	0.138	/
			0.113	0.139	0.134	0.137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10.25	0.54	0.58	0.61	0.59	0.72
			0.61	0.79	0.84	0.84	0.91
			0.61	0.80	0.83	0.77	0.86
		2020.10.26	0.54	0.60	0.63	0.59	0.82
			0.61	0.78	0.78	0.72	0.93
			0.60	0.77	0.75	0.72	0.90

19

3.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标干烟气量 (m ³ /h)	排烟温度 (°C)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1(破碎工序进口)	2020.10.25	颗粒物	3962	22.1	48.5	0.192
			4097	18.9	49.1	0.201
			4024	19.3	53.6	0.216
	2020.10.26	颗粒物	4031	20.1	57.6	0.232
			3969	19.4	49.2	0.195
			4133	19.6	49.0	0.203
YQ-2(注塑、丝印工序进口)	2020.10.25	非甲烷总烃	11159	22.4	3.39	0.038
			10993	22.0	3.67	0.040
			11261	22.1	3.63	0.041
	2020.10.26	非甲烷总烃	11345	21.9	3.95	0.045
			11180	21.3	3.19	0.036
			11571	20.9	3.47	0.040
YQ-3(废气总排口)	2020.10.25	颗粒物	14365	20.7	2.4	0.034
			14285	20.4	2.6	0.037
			14260	19.2	2.8	0.040
		非甲烷总烃	14365	20.7	0.98	0.014
			14285	20.4	1.00	0.014
			14260	19.2	1.02	0.015
	2020.10.26	颗粒物	14762	19.8	3.1	0.046
			14478	19.7	2.5	0.036
			14932	20.1	2.4	0.035
		非甲烷总烃	14762	19.8	1.06	0.016
			14478	19.7	1.08	0.016
			14932	20.1	1.05	0.016
备注		现场测量：排气筒高度：15m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大于 0.3m/s				

3.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3-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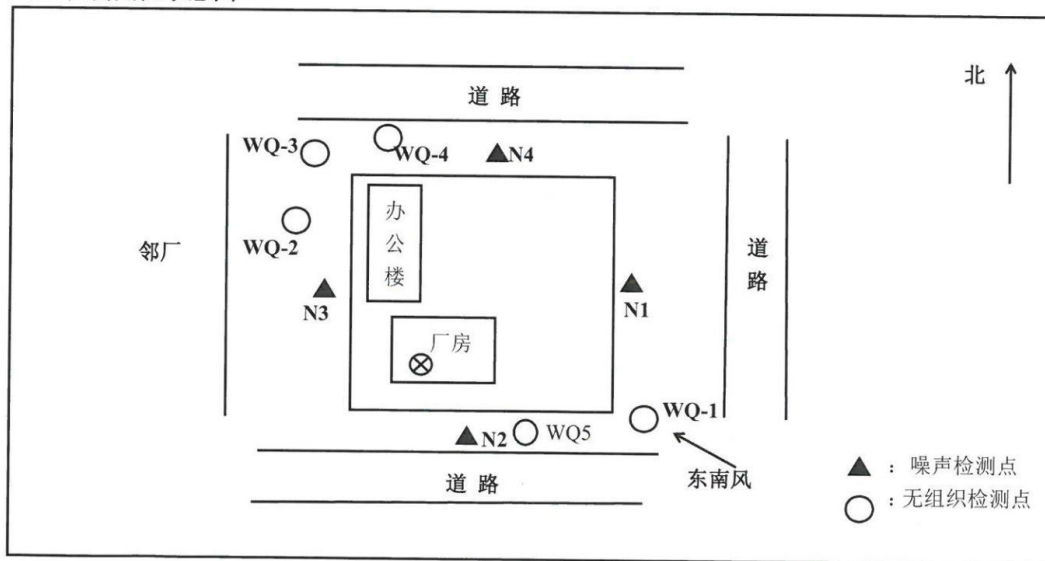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厂界噪声 L _{eq}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0.10.25		2020.10.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9	46	57	45
N2	南厂界	53	44	54	43
N3	西厂界	50	42	51	41
N4	北厂界	57	45	56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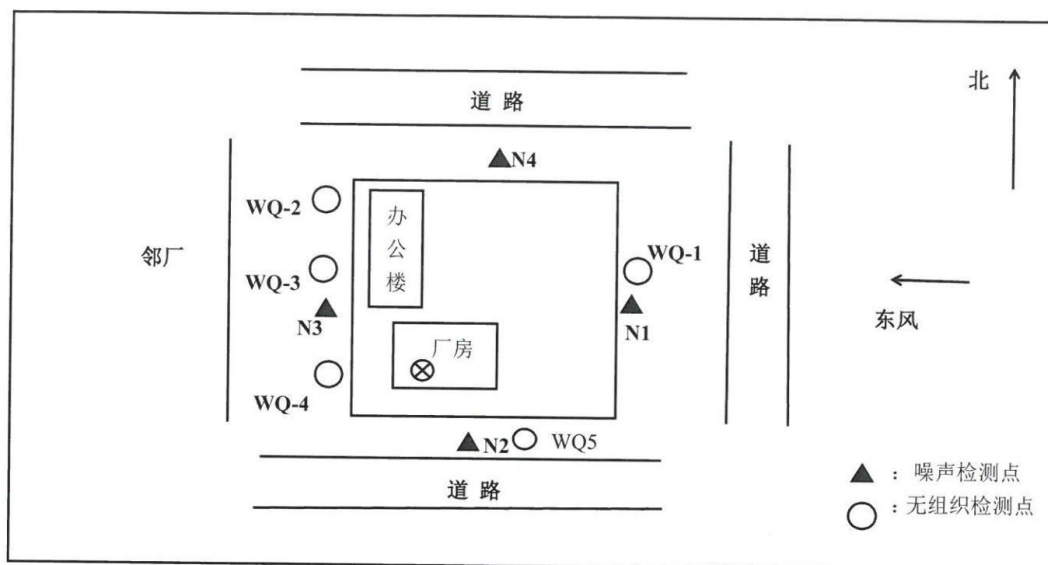
3.4、废水检测结果

表 3.4-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 时间	检测类别：废水（单位：mg/L）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FS-1（废水总排 口）	2020.10.25	113	37.2	33	47.3	0.19
		119	34.3	36	46.1	0.20
		121	32.9	31	47.4	0.21
		104	33.6	38	45.2	0.21
	2020.10.26	133	31.2	30	46.8	0.20
		124	30.6	32	45.9	0.15
		119	32.7	35	45.6	0.11
		138	31.6	28	48.5	0.06
样品性状		微黄、微嗅、微浊				

4、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0.10.26)

编制人: 沈露

校核人: 张杰

签发人: 张丽娟

签名: 沈露

签名: 张杰

签名: 张丽娟

日期: 2020.11.03

附件 6: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合肥绿生塑业有限公司塑料产品加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26 日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如下: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2020.10.25	注塑件	20	吨
2020.10.26	注塑件	21	吨

声明: 特此确认, 本说明所写内容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合肥绿生塑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7： 监测现场照片



图1 废气监测照片



图2 废气监测照片



图3 废水监测照片



图4 噪声监测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绿生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迎江寺路与湖东路交口西北角合肥远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2#厂房、办公楼一、二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注塑件 5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注塑件 7200 吨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19】1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3MA2TT3GN34001X				
	验收单位	合肥绿生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万元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万元		所占比例（%）	2				
	废气治理（万元）	23	废水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合肥绿生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代码）			91340123MA2TT3GN34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10137							
	化学需氧量		-	-		-	0.041							
	氨氮		-	-		-	0.002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挥发性有机物						0.115							
	颗粒物						0.33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